

第三章 秘境地圖羅盤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分別在 1991 年及 2015 年通過「依 CRC 第 44 第 1 款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及形式與內容規範準則、定期報告專要文件撰寫準則」，將 CRC 各種權利進行分類，並期待締約國應指出充分遵守公約後的進展及遇到的困難與挑戰。本章透過整理 CRC 條文、一般性建議、撰寫準則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 2016 年出版的《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並參考我國預備提交的國家報告內容主題，讓大家對於 CRC 有概略認識，(§ X) 指的是 CRC 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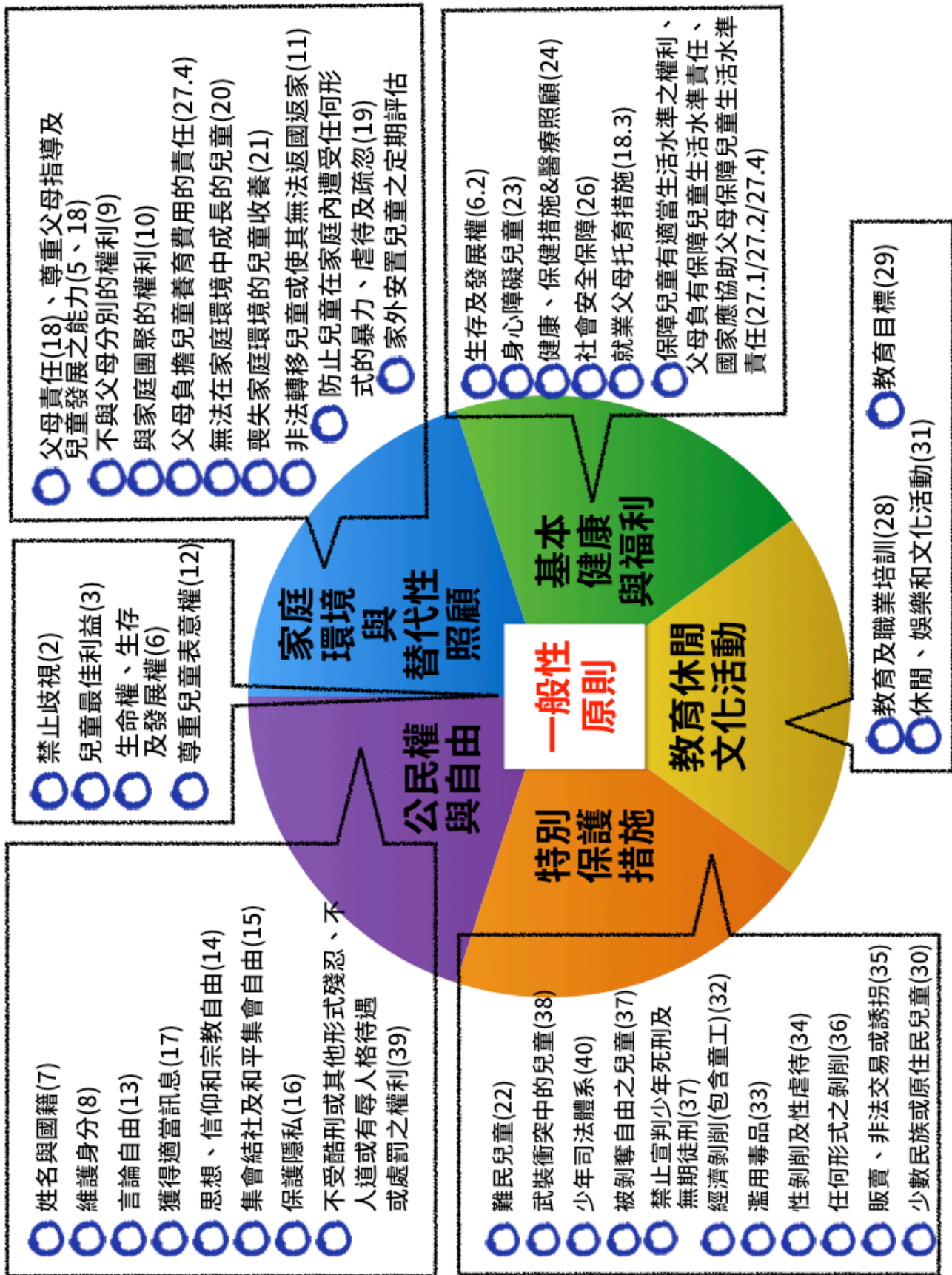
寫在最前：定義與一般執行措施

包括 CRC 及其他聯合國文件所稱的「兒童」，泛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在台灣的法律用語是兒童及少年，或簡稱兒少 (§ 1)，國內法律如何定義「兒童」，包括法定成年年齡和各種法律議題最低限度的年齡限制。

國家必須針對國內法律和實踐進行審查，使其完全符合 CRC 精神，中央或地方層級必須設置兒少政策協調機制，還要設置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來監督 CRC 的執行工作，以及這類機構也要能夠受理兒童或其代表的申訴。與民間團體、包括非政府組織和兒童及青年團體合作執行 CRC 的規劃和監督工作 (§ 4)。

讓社會公眾、民間團體、企業組織、工會、宗教組織、媒體以及其他方面廣為瞭解公約各項報告和結論性意見 (§ 44 第 6 項)，還要通過宣傳、培訓以及學校課程設置等各種措施，讓成年人和兒童廣為瞭解 CRC 的原則和規定 (§ 42)。





第壹部分：一般性原則

CRC 至少有 40 則條文規範兒童應該享有的各種權利，但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解釋公約時，特別提出四大指導原則貫穿所有條文，提醒我們：理解或檢視每則條文所提及的權利時，不要忘記思考它和四大原則的關連唷！

◎ 禁止歧視原則 (§ 2)

每個兒童都不會因為她/他和父母或實際照顧者的任何因素，受到不一樣的待遇。甚至國家還要更積極的採取措施，防止他人的歧視，也要採取特別措施，確保處境不利的兒童，能夠享受並行使和一般兒童一樣的權利

◎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 ☑ 一種權利：如果做一個決定會涉及不同主體的利益時，應該以兒童的利益為優先。
- ☑ 一項原則：法律如果有各種解釋的可能，應該採取對於兒童最好的那一種。
- ☑ 一種程序準則：跟兒童有關的各種政策方向的決定，每個程序要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判斷什麼才是對兒童最好的選擇時，必須特別注意：兒童自己的意見、考量他的身份、和家庭維持聯繫、能夠得到照顧、受到保護與安全、健康狀況、對兒童有利的受教環境。

◎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不只不能剝奪兒童的生命，還要更積極的讓兒童避免因為疾病、不良的環境或各種因素導致死亡，包括：女嬰墮胎、自殺、交通或意外事故。

另外很容易被國家忽略的就是發展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還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

◎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每個兒童都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不需要向國家證明，反而是國家必須確保兒童能夠針對「所有跟他們有關，會影響到他們的所有事情」，讓兒童「自由表達意見」，要或不要表達，都是兒童自己的選擇。

為了幫助兒童能夠清楚地表達意見，國家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到安全，而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足夠的資訊。更要顧及處於邊緣、弱勢或表達困難的兒童也能享有同等的權利。

國家不能只是聽聽就好，還要納入考量，也不能只用年齡作為判斷的基礎，「成熟度」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尤其對兒童影響的程度越大時，更應該仔細判斷及提供協助。

尤其是對兒童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更要在法律程序中明確規定，程序要容易理解，環境要特別設計，目的就是讓兒童能夠在這些程序和環境中，選擇自己本人，還是透過代表或組織來表達意見。



第貳部分：公民權與自由

- ◎ 出生通報與登記、取得姓名、取得國籍，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7)
 - ☑ 出生登記是國家承認兒童生命開始的第一道手續，也代表兒童的重要性與法律地位獲得肯定。
 - ☑ 若缺乏這些基礎人口資訊，國家將難以掌握幼兒出生死亡率等關係到兒童發展之統計數據，因而影響國家對兒童政策規劃之成效。
 - ☑ 儘可能的範圍應交互參照第 5 條 (家庭的概念)、第 9 條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第 18 條 (父母共同責任) 以及第 27 條 (國家協助父母的責任)。
 - ☑ 國家應建置以兒童為中心之彈性機制，且不應於尚未查證兒童逃家之原因及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前，即強制將其送返家庭。

- ◎ 維護身分的權利 (§ 8)，可能涵蓋的範圍包括：
 - ☑ 不同年齡階段的國籍 (來源有父母親或其居住地)、姓名與親屬關係。
 - ☑ 兒童出生後的歷程 (曾經居住過的地方、曾經照顧他的人等)。
 - ☑ 兒童的種族、文化、宗教及語言。
 - ☑ 兒童的外表、能力、性別認同及性別取向。
 - ☑ 尤其是面對失蹤兒童、違法誘拐及秘密收養時。

- ◎ 表現自由 (§ 13)，就是自由選擇表達意見的形式，包括：
 - ☑ 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的各種不同媒介。增加預算分配，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
 - ☑ 強化兒童才是權利的主體，更能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 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

◎ 為了能夠讓兒童能夠從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訊息 (§ 17)，
政府必須努力：

- ☑ 鼓勵並傳播對兒少有益之資訊與資料。
- ☑ 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
- ☑ 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自由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 兒童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範圍，並沒有較成年人的權利範圍限縮，不一定是傳統的宗教派別或固定的組織體系。
- ☑ 兒童應該有權利拒絕接受國家（包括學校、安置教養機構）強制的教條式宗教教育，並有義務避免國家和私人阻礙兒童接受宗教教育。

◎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 ☑ 結社是一群人為了特定的目的，而成立具有持續性的組織；集會則是一群人為了特定的目的，所從事的短時間聚集。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鼓勵兒童透過結社、發起或參與和平集會，讓兒童就各項事物自由表達其意見及想法。委員會在許多文件都提到，由兒童主導的組織及舉辦各式集會活動的重要性，得以共同討論任何足以影響他們生活之議題。
- ☑ 最經典的例子就是十二歲的柯柏格和十幾個小學生共同發起的「解放兒童 (Free The Children) 基金會」，影響力持續擴散，至今約有百萬青年參與。
- ☑ 雖然有部分國家提出，但是本條文並未通過加註任何兒童年齡、成熟度及發展程度的限制。可見本條制定之本意，就是在保障所有兒童的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不受年齡大小或其他標準而限制。

◎ 保護隱私 (§ 16)

- ☑ 隱私、家庭、住家 (包括：安置教養機構、住宿學校、長期醫療照顧機構) 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
- ☑ 兒童的「榮譽與名譽」不可受非法侵害，包括透過口語或文字 (如媒體) 所造成的侵害 (例如毀謗)，法律也應明文規定。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 ☑ 以教育或管教目的而施予之體罰，包括：學生與醫療機構內之兒童病患。
- ☑ 員警、執法官員、寄宿機構和其他機構之人員以及對兒童擁有權力之人，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之活動的各種暴力。

第參部分：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父母的責任

- ☑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 ☑ 父母的共同責任、向父母提供的協助以及托育服務 (§ 18 第 1 項、第 2 項)。
- ☑ 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由父母負擔 (§ 27 第 4 項)。

◎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 ☑ 提供適當的資源給父母，以避免其因嚴重經濟困難而被迫拋棄兒童。
- ☑ 研究離婚等干擾家庭的現象對兒童的負面影響。
- ☑ 除非主管機關認為兒童與父母分離，才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如：父母虐待或疏忽，以及父母分居。
- ☑ 其他包括替代性照顧、父母服刑、兒童服刑、父母至國外工作、武裝衝突等因素，都應該盡量減少兒童與父母分離，考慮兒童最佳利益、服刑者所犯下的罪行之嚴重程度等因素。
- ☑ 為父母在獄中服刑的兒童以及母親住在獄中的兒童提供保護的措施。

◎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 ☑ 涉及國際間經濟移民、難民以及父母分居於不同國家之兒童。
- ☑ 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兒童或其父母進入或離開締約國之請求。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20)

- ☑ 失去家庭的兒童，或因為各種原因必須與其家庭分離，或是國家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認為其應該離開家庭。
- ☑ 「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可能包括：雙親身亡、遭雙親拋棄、雙親非自願情形下失蹤、雙親暫時或永久失去能力 (例如：入獄服刑、疾病、身心障礙等)、兒童在境內非自願流離失所。
- ☑ 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包括以家庭形式的寄養、國內收養 (§ 21)。
- ☑ 收養必須先針對該名兒童及其原生家庭進行心理、醫學、社會、法律等不同層面的分析後，依據法律及程序只能由主管機關許可。
- ☑ 必要時，適當之照顧機構是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必須針對家外安置的兒少，進行定期評估 (§ 25)
- ☑ 僅得在無適當的國內替代照顧方案時，始可允許跨國境收養。

◎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 ☑ 兒少遭父母 (或親屬) 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措施。

◎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 (§ 19)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中列舉暴力之各種形式⁴。
- ☑ 保護措施與預防措施。
- ☑ 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39)。

⁴ 包括：忽視或忽略對待，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的精神暴力，人身暴力、體罰、性剝削、酷刑及非人或有人格侮辱的待遇或處罰、兒童之間的暴力、自我傷害、大眾媒體中的暴力、使用資訊和通信技術的暴力、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

第肆部分：基本健康與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 (§ 23)

- ☑ 資格認定。
- ☑ 各式支持協助與發展措施，包含：保健醫療、教育權益、就業保障、經濟安全、安置需求、休閒文化支持性服務、審理程序的協助。

◎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24)

- ☑ 產前/後照顧。
- ☑ 提供兒少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現象。
- ☑ 健康、營養母乳哺育、環境衛生、事故傷害安全等知識宣導與運用。發展父母與家庭教育計畫與指導方針。
- ☑ 革除對兒少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 26、18 第 3 項)

-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02 號公約「社會安全」的基本要素包括針對生產、疾病、失業、職業災害、失能、老年等所提供之醫療照護與給付。
- ☑ 托育措施應包括：高品質、低收費 (或免費) 的兒童課後照顧；以及國內法有關育嬰假與相關津貼的措施是否足夠。



◎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7 第 1、2、3 項）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生活水準沒有明確的定義，至少應該包括：
 - 在幼兒時期，除了生理及物質層面的支持外，父母或其他負有責任者應該刺激及引導兒童的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
 - 隨著兒童年齡增長，其他家庭或當地社區成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工作人員等都有可能對兒童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惟父母仍應盡可能負起最大的責任。
- ☑ 國家的責任包括：
 - 設計完整的全國性策略或行動計畫，照顧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
 - 特別注意邊緣化及弱勢族群的需求採取有系統的策略，減少幼兒期的貧窮，克服貧窮對兒童福祉的不利影響。



第五部分：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 ☑ 保障機會平等的受教權。
- ☑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 ☑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中小學教育。
- ☑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就讀。
- ☑ 使所有兒少能依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 ☑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 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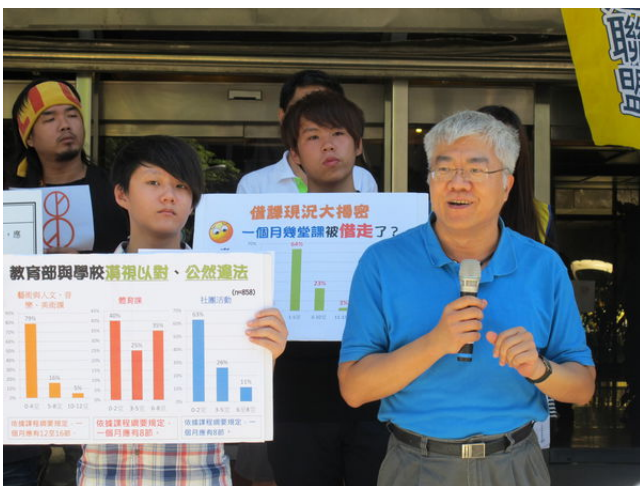
◎ 教育目標 (§ 29)，兒童完整潛力之全面發展，包括：

- ☑ 培養對人權的尊重、公民教育。
- ☑ 增強對個別身分和群體關係的意識。
- ☑ 兒童的社會化及與他人的互動。
- ☑ 對環境的尊重。



◎ 休閒、遊戲與參與文化活動 (§ 31)

- ☑ 休息的權利：從事任何種類的工作、教育或消耗體力的活動中，能充分的放鬆及有足夠的睡眠機會，並確保其能恢復體力。
- ☑ 休閒的權利：兒童得自由的運用時間，不進行教育、不工作、不從事家庭義務或負擔家庭生計之維持，或參與他人主導之活動，全由兒童自己之意願參與自己喜好的活動。
- ☑ 遊戲的權利：不具強迫性自己發起、控制或組織的行為或活動及過程。
- ☑ 娛樂（文化）活動的權利：兒童自願選擇參與及體驗之活動，或兒童得藉由這些活動而得到滿足感，或體會到現實中一些個人及社會的價值性。
- ☑ 提供適齡的需求：從提供遊戲機會的場所到提供社交性的遊戲機會，和同儕享處或獨處。兒童會逐漸探索更多需要承擔風險和應對挑戰的機會，這些體驗會有利於他們找到認同及歸屬感。
- ☑ 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來展現個人身分特質、賦予自我存在意義、影響其外在生活，建立其世界觀。
- ☑ 自由參加：尊重兒童選擇的自由和參與的權利，不得限制其行動。
- ☑ 國家以提供接觸管道、確保兒童的參與、對文化生活的貢獻等三種形式相輔相成。
- ☑ 鼓勵提供適當的機會，平等參與。



台少盟調查發現：青春被借課借走，
僅 3%受訪者沒有借課經驗

第陸部分：特別保護措施

◎ 緊急狀況之兒少

- ☑ 難民兒少 (§ 22)。
- ☑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38、39)。

觸法之兒少

◎ 少年司法體系 (§ 40): 要求各國制定「完整之少年犯罪司法政策」

- ☑ 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 ☑ 不得污名化有遊蕩、逃學、逃家等行為之兒少，因為即使是成年人做這些行為也不構成犯罪，更不可以將有這些行為之兒少列為虞犯，而應針對問題的根源以其他方法處理。此外，這樣的污名也可能影響街童(street children)、女童、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等弱勢群體，有違反平等權的可能。
- ☑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被認定為無罪。
- ☑ 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訴之罪名。
- ☑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
- ☑ 要求較高層級之有權、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 免費之通譯。
- ☑ 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 司法轉向⁵——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⁵ 將原本由司法機關審理的兒少案件 (不是重罪或累犯)，轉介到社會福利機構處理，而不是移送法庭。保護管束和安置輔導都是這個概念，確保處理的方式能最符合少年的利益，減少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國對於虞犯的定義，來自《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所謂「少年犯罪」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時，稱之為少年犯罪。(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不良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也準用。)

少年虞犯行為就是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 三、逃學或逃家。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深夜遊蕩。
- 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 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 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十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三、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 十四、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 十五、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37)

- ☑ 不非法或恣意剝奪少年自由，對少年剝奪自由「應符法律規定」、「為最後手段」、「最短之適當時限」。
- ☑ 被剝奪自由少年應受人道待遇，特別是與成年犯隔離、與家人保持聯繫。
- ☑ 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提出異議，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37 第 1 項 (a) 款)。
- ☑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 32)

- ☑ 關注兒少在工作場所面臨各種特定形式的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
- ☑ 避免兒少從事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身心發展有害的工作
- ☑ 不斷檢視最低受僱年齡規定，廢除一切形式的兒童勞動
- ☑ 管制就業少年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確保少年得到充分保護並可訴諸法律補救機制。

◎ 藥物濫用 (§ 33)

- ☑ 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
- ☑ 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

◎ 性剝削及性虐待 (§ 34)

- ☑ 性剝削防制。
- ☑ 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的保護處遇。
- ☑ 協助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 35)

- ☑ 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份認證，定期瞭解他們的去向。
- ☑ 以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和兒童能夠聽懂的語言和能夠看懂的媒體開展宣傳。

◎ 其他任何形式的剝削 (§ 36)

- ☑ 對資優兒童的剝削。
- ☑ 兒童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
- ☑ 在政治活動 (例如：暴力示威) 中對兒童的剝削。
- ☑ 媒體對兒童的剝削：不應塑造特定形象，報導兒童涉入犯罪活動，尊重兒童的人格完善。
- ☑ 為了醫學或科學實驗目的的兒童剝削。

◎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 (§ 30)

- ☑ 保有宗教之權利。
- ☑ 享有文化之權利及相關措施。
- ☑ 使用自己語言權利之措施。



來源：開齋節齊聚台北車站及附近清真寺，One-Forty 提供

第四章 我們的舞台：CRC 首次國家報告審查

如何運用 CRC 來幫助兒童？

◎ 簽署及批准 CRC

要批准這些人權文件，一國先要簽署有關條約，並改善國內的法律條文，以實現有關文件的內容。隨後國家代表會簽署一份正式的批准書，以表示該國決定正式成為有關公約的締約國，並妥善封好，呈交聯合國秘書處。目前含我國共有**197 個成員**簽訂公約。除了美國外，幾乎每一個聯合國成員國都已通過《公約》。

◎ 執行 CRC 內容

CRC 第 4 條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以往兒童被認為是無助的慈善項目對象，但 CRC 表明兒童是獨立的權利擁有者。締約國並非「選擇」去改善政策或其他措施去幫助兒童，而定他們「必須」這樣做 - - 因為 CRC 這份人權法要求他們這樣做。

◎ 監察國家落實 CRC 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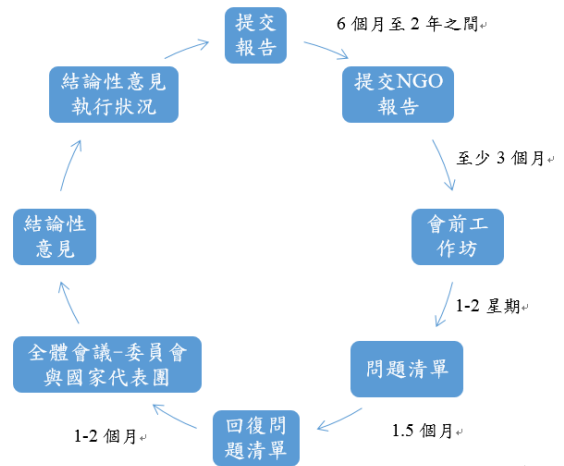
每一個簽署了 CRC 的締約國，都必須在公約生效兩年內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執行 CRC 的情況，此後每五年遞交一次報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由 18 名來自不同國家，公認熟悉兒童權利及法律系統的兒童權利專家組成。他們會審核締約國提交的報告，並在「結論性建議」中提出關心及建議，並促請締約國在五年後作出改善。

◎ 台灣這樣做

外交部在 1995 年正式向國際社會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2008 年經由台少盟等民間兒少團體大力倡議後，終於讓「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參照 CRC 精神大幅修訂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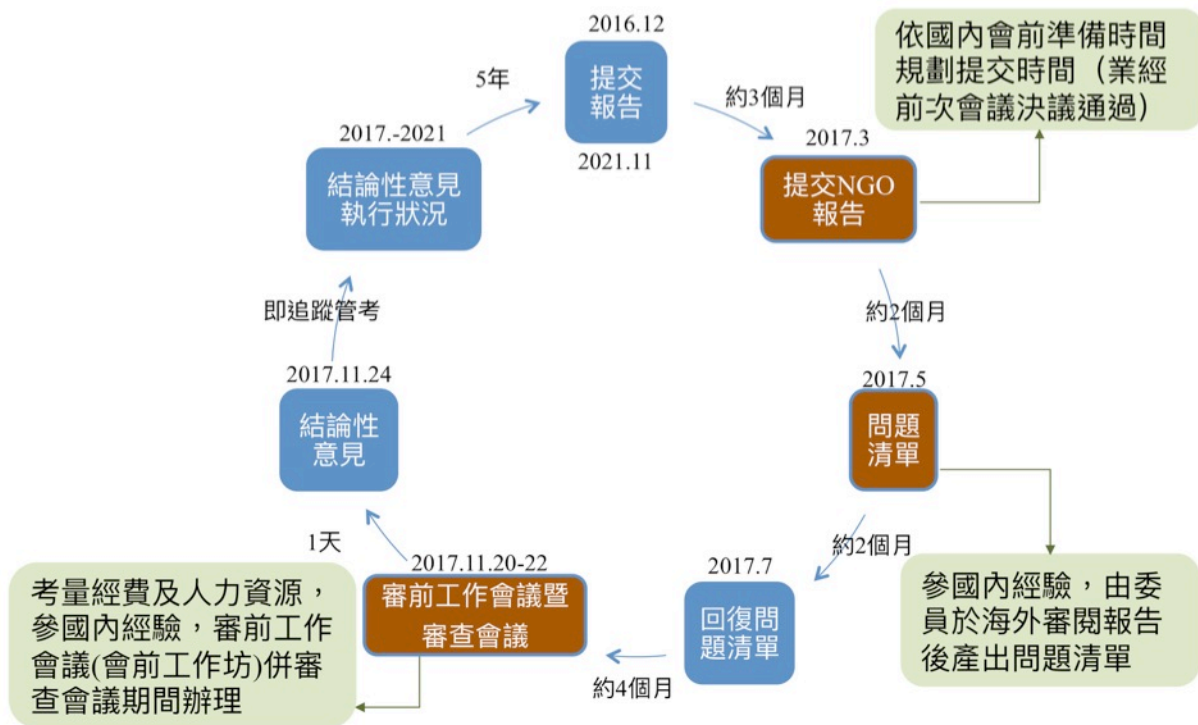
2014 年正逢 CRC 實行 25 週年，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政府與各界為了能夠將與時俱進的聯合國兒童人權標準和國內接軌，所以循先前國際人權公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報告週期流程圖



約經驗，2014年3月在立法院正式制定「CRC 施行法」，2014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並在行政院下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推動落實 CRC 工作。

雖我國非聯合國會員，所以無法進一步提交國家報告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但為了展現我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決心，擬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辦理模式，於國內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現任或卸任 CRC 委員或具有審查公約相關經驗等國際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俾利取師國際經驗，並達到向國際展現我國辦理 CRC 成效。我過參考上方聯合國 CRC 國家報告審查機制，調整方式如下圖：



◎ 在 CRC 國家報告程序中，兒童必須是有效且具有意義的參與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CRC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書中，明確地承認由「兒童主導的組織」和「兒童代表」在報告程序所扮演的角色，並鼓勵締約國和非政府組織支持兒童向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會歡迎兒童主導的組織和兒童組織，在監督締約國執行兒童權利的過程中，提交可以反映兒童觀點和建議的書面報告和額外的口頭資料，像是兒童報告、影片、研究報告、照片和圖畫，可以呈現在同一份報告裡，或是其他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所提的報告（如 NGO 影子報告）。

委員會要求提交意見是由兒童準備，或是可以反映兒童觀點的方式，遴選兒童參與表達意見的過程，蒐集兒童意見、詮釋以及清楚表達兒童觀點的方式，這整個過程是非常有意義的。而委員會接受兒童表達意見，須注意不得透過姓名或照片辨識兒童身分。

委員會指出，未滿 18 歲的兒童參與國家報告審查，主要有下列幾種不同的途徑或方式：

1. 兒童可以自行或透過 NGO，針對「評輪國家報告」或「問題清單」提出意見。形式不拘，可以是圖畫、照片、影片、研究報告等。
2. 在會前工作坊的會議期間，提出口頭意見。
3. 在會前工作坊的會議期間，與委員會成員的私人會議（又稱為兒童會議）時提出意見。
4. 參與視訊會議
5. 參與委員會大會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4 日在泰國舉辦的第一屆亞洲 CRC 區域會議，總共有 33 名來自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兒童主導的組織代表參加。

◎ 台灣這樣做

這些，我們也有嗎？當然有囉！我國預計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安排相關議程如下表，並在旁邊註明參照聯合國的會議類型，以及對於兒童參與的限制，第一欄代表是否能進場或觀看，第二欄代表是否能發言。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  |
|------------------------|--|-----------------|---|---|
| 11/19 | 17:30~20:00 | 歡迎會與歡迎晚宴 | | |
| 審前工作會議，這就像是聯合國的「會前工作坊」 | | | | |
| 11/20 | | 委員工作會議 | X | X |
| 11/20 | | 委員與監察機關會議 | X | X |
| 11/20 | 10:40~12:00 (80) 14:00~15:30 (90) | 委員與 NGO 會議 | O | |
| 11/20 | 16:00~17:00 (60) | 兒少會議 | | 兒少專屬 |
| 審查會議，這就是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 | | | | |
| 11/21 | 09:00~17:00 | 審查 CRC：總論、第一至五章 | O | X |
| 11/22 | 09:00~15:20 | 審查 CRC：第六至八章 | O | X |
| 擬具結論性意見之閉門會議 | | | | |
| 11/22 | 15:30~17:00 | 擬具結論性意見 | X | X |
| 11/23 | 09:00~17:00 | 擬具結論性意見 | X | X |
| 11/24 | 10:00~ | 結論性意見發表之記者會 | O | X |
| 11/24 | 12:00~ | 午宴暨歡送會 | | |



38 位來自亞洲 16 個兒童主導的組織的兒童，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7 日在印尼召開第二屆亞洲 CRC 區域會議。這些柬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代表們，透過演示、學習活動、參訪和小組討論豐富了他們的知識，針對影響各地區孩子不同的問題，從國家、區域和國際等不同面向，共同發展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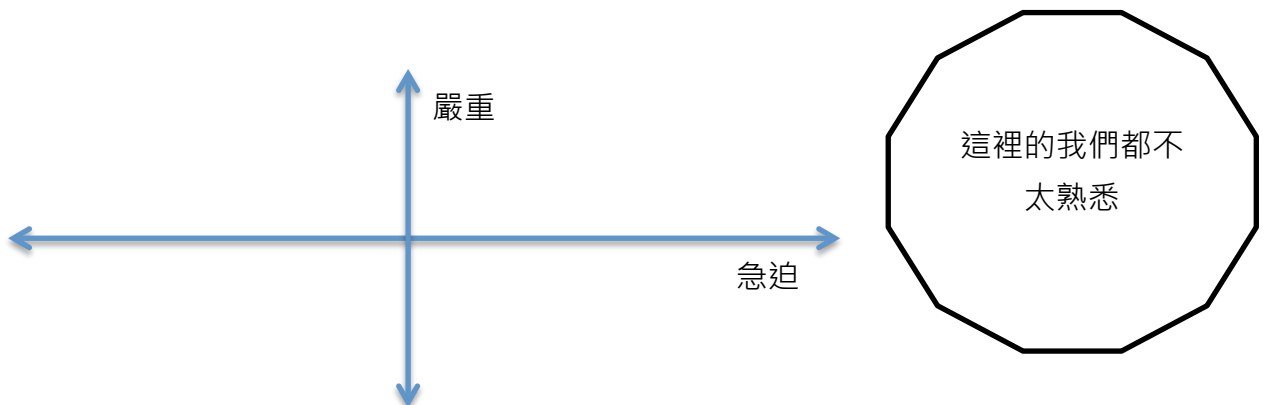
現在，聽我說：兒少代表？快來 brainstorming

◎ 你應該要先知道：

- 聯合國與國家報告，好吃嗎？
- 聯合國：兒少權利，大人有責！
- 兒童參與報告有哪些途徑？
- 其他國家都怎麼做？
- 我國目前的規劃

◎ 想一想

- 抽牌！CRC 人物卡介紹
- 整理手牌！
- 哪些最重要？哪些我不熟？



- 整裝待發！
- 「誰」可以「怎麼做」？運用經驗，構思每張牌的出場策略。

兒童參與 CRC 國家報告審查，

這些很重要！這些很重要！這些很重要！

為使兒童參與是有效且具有意義的，「參與」必須被理解是一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給予兒童支持及鼓勵他們形成自己的組織和主張的行動，創造一個環境，讓他們可以討論自己的權利並表達他們對於國家落實 CRC 的看法，作為一種持續監督國家落實公約過程的部分。

◎ 透過「會前工作坊」，聆聽兒童與其利害關係人的多元聲音

聯合國兒童人權委員會通常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前進行「會前工作坊」，與聯合國特別機構代表、兒童組織 (Child-led organizations, 由未滿 18 歲兒童主導的組織)、NGOs 以及國家人權機構，還有兒童代表一起開會，聆聽他們覺得當前迫切的問題，參照締約國政府提交的國家報告，才能真正了解該國兒童權利情形，作為問題清單、國家對話以及結論性意見的重要依據。

在許多國家，揭露與會者及其所陳述的內容，可能會造成危險，所以聯合國兒童人權委員會為了確保所有的與會者都可以暢所欲言，「會前工作坊」的進行是非公開的，在會議中討論的任何事，以及與會的個人或組織，其身分應保密，且不能對沒有與會的任何人傳達討論的內容。如果兒童想要對同儕進行回饋，他們可以說明討論的主題，但不包括內容細節。

◎ 專屬未滿 18 歲兒童的「兒童會議」

兒童的組織或團體可以提出召開「兒童會議」的請求，讓委員會成員特別針對在會議當時仍然未滿 18 歲之兒童，進行非正式互動的私人會議。相較於「會前工作坊」，「兒童會議」聚焦在兒童提交的資訊，且是對兒童更為友善的方式。目前這些會議並沒有一個正式的結構；通常會讓兒童透過口語或影片，表達關鍵議題以及建議，會有時間讓委員會成員提問，使他們能夠更為了解該國的情形。

在兒童會議中的主要發言者是兒童本身。除了下述情形外，陪伴兒童的成人在會議中不應該發言，必須專注於支持兒童，避免提供自身觀點，或影響兒童意見。而且委員會保有限制參與兒童會議的成人人數的權力。

- ☑ 必須進行翻譯。(因為兒童會議被認為正式議程之外的安排，所以聯合國不會提供翻譯，由陪伴的成人將兒童的母語翻譯成英文)。
- ☑ 在兒童要求的狀況下，需要澄清資訊時為兒童解釋。
- ☑ 兒童明確地表達需要支持的任何時候。

即使有些青年在兒童時期曾經參與提交意見準備，但是「兒童會議」舉行時已經年滿 18 歲，就如同其他的成人代表，只能參與「會前工作坊」，除非參與兒童有要求，才能在「兒童會議」中提供兒童支持。

◎ 兒童參與報告程序的準則

在國家審查時，包括締約國、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組織，都必須促進兒童參與報告程序，及確保兒童的參與意義和代表性。在報告程序中，確保任何的利益和優先事項的考量，必須是基於兒童本身，而非成人或一起合作的組織。而且為了尊重兒童表達意見和參與的權利，相關程序必須依循下述原則：

- ☑ **透明和公開的：**
應以全面、可理解、注重多元化和適合年齡的方式，向兒童提供資訊，說明他們自由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重視的權利，以及如何進行參與、參與的範圍、目的和潛在影響；
- ☑ **自願的：**
絕對不能逼迫兒童表達違背自己意願的意見，並且應當讓兒童知道，他們可以在任何階段終止參與；
- ☑ **尊重的：**
必須尊重兒童的意見，並為他們提供提出觀點和發起活動的機會。在參與事件和會議方面，從事兒童工作的個人和組織也應尊重兒童的意見；
- ☑ **相關的：**
兒童應運用他們的知識、技能和能力，表達與他們切身相關議題的觀點。應當創造空間，使兒童能夠強調和解決他們自己認為相關和重要的問題。

- ☑ **對兒童友善的環境：**
環境和工作方法應當適合兒童的能力。必須提供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以確保兒童能夠做好充分準備，有自信、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 ☑ **包容性的：**
兒童不是一個單一群體，須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包括邊緣化的兒童，在任何範圍也應當不予歧視，包括年齡，對於來自各個社區的兒童也應有文化上的敏感度。對於年幼兒童及來自邊緣社區兒童應採取特別措施。
- ☑ **提供培訓的支持：**
為有效促進兒童參與，成人須有相應準備、技巧和支持。兒童也需要建立關於報告程序的技能增強的能力，例如，在對於其權利的有效參與意識方面，以及公開演講和宣傳方面的能力。
- ☑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
成人有責任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儘量避免使兒童因為參與而陷於暴力、剝削或任何其他不利的後果。在促進兒童參與報告程序中，團體必須制定明確兒童保護政策，讓兒童參與相關活動的整個過程都能受到保護。
- ☑ **負有責任：**
兒童主導的組織、兒童團體、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應確保兒童明確了解他們在報告程序的角色，更明確地來說，就是與兒童人權委員會會面談話。後續的行動和評估都是必要的，無論是在研究、諮詢、起草報告或是與委員會會面，在兒童參加報告的整個過程，都必須讓兒童了解他們的意見是如何被解釋及被利用的。



現在，聽我說：為了能夠做好做滿，我需要……

◎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幕後推手：

為協調研議及確認國際審查相關事宜，國家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責秘書作業。

◎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兒少代表培訓計畫

為落實 CRC 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國際審查會議。預計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106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106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分三階段，辦理有關兒少代表招募、遴選、培力、參與相關計畫，暫定規劃如下：

- ☑ 招募：包括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遴選之兒少代表，或地方兒少福利安置教養機構兒少）、民間團體或兒少自我推薦等多元管道。
- ☑ 遴選：除以鼓勵邊緣化和弱勢兒少代表參與，將以可清楚表達兒少觀點、受過 CRC 內容訓練、有參與意願者、尊重同儕觀點之兒少為原則。
- ☑ 培力：分三階段（105 年暑假、106 年寒假、106 年暑假）就 CRC 權利認知、與社會重要議題與政策關聯、國際審查參與等主軸逐步培訓，預定 50-80 名。
- ☑ 參與：兒少參與國際公約審查為 CRC 獨有，國內尚無經驗可循，爰規劃將國際審查參與相關課程納入第一階段（105 年暑假）培力課程，由兒少研議建議參與方式（包括會議形式、進場與發言人數、時間等），提供秘書組規劃參考，後續除提報本諮詢小組外，並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後定案。

◎ 至終點站「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前，你還會經過哪些站牌？日期為目前規劃暫定。

- ☑ 籌備與討論會議、培力活動或（不定期）。
- ☑ 首次國家報告公佈（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
- ☑ 提交兒童報告（未定）。
- ☑ 回覆「問題清單」（2017 年 7 月前）

兒少本身、兒少主導的組織及 NGOs，都能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問題清單，提供平行回應。

- ☑ 確定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名單（2017 年 9 月）
 - 各機關提報與會代表團及旁聽人員名單。
 - 確認參與兒童會議之兒少代表名單。
 - 確認各場次兒童少年、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名單。
- ☑ 國際審查會議流程確定，舉辦行前說明會（2017 年 10 月下旬）。

以上資料整理自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程序工作方法〉，2014 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籌備計畫書

◎ 想一想

你是自己的主人

- 自願的：
- 尊重的：
- 相關的：

參與對象和程序

- 透明和公開的：
- 包容性的：
- 對兒童友善的環境：現實生活如何友善參與及發聲？
參與的當下？
-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有什麼危險？如何避免？

利害關係人：地方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宗教團體、社區、家庭...

- 提供培訓的支持：需要什麼樣的培訓？需要哪些支持？
- 負有責任：

啟程：世界為兒童變得更美好嗎？

◎ 《兒童權利公約》是世界向兒童許下的承諾

CRC 是史上在最短時間內獲最多政府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CRC 改善了全球數百萬名兒童的生活，但同時，這歷史性的里程碑亦提醒我們，世界仍有數以百萬計兒童的權利未得以實踐。

聯合國 CRC 的願景，是令每一名兒童，包括最弱勢的兒童，都可享受到應有的權利，一名兒童都不能少。若沒有創新方案、創意及嶄新思維，這個願景將難以實現。

創新的概念及方案，不論是服務形式、提供的物品及服務、過程及系統上的創新，都有助縮窄社會上的不均，協助更多兒童實踐權利。「創新」亦指我們願意突破框框，嘗試新方法，繼續保留可行的做法。對於無法達成效果的做法，則會從錯誤中學習。

基於上述原因，台灣執行與落實 CRC 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在今年暑假期間分別在臺北和臺南舉辦兩梯次「這次，該你說囉！」CRC 兒少培力工作營。期待能透過創新的方法，不僅讓兒童及少年了解 CRC 的內涵與精神，更能進一步的從你們的視角，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與所有的大人們，台灣該如何落實 CRC？

雖然台灣因為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讓兒童權利專家審核國家報告，但是 2017 年 11 月，國家已經預計邀請五位國際兒少權利專家，到台灣協助審查首次 CRC 國家報告。面對台灣的第一次，台灣兒少能夠如何參與？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國家需要投注哪些資源才能更友善兒少參與？



亞洲兒童權利聯盟亞洲是一個兒童權利和人權組織的區域網絡，主要目的是讓兒童權利的觀點和議程納入區域和國際宣傳進程。

附件：你可能會想要知道？

◎ 台灣與 CRC 的每一次親密接觸

我國於民國 62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78 年訂定少年福利法，爾後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為準則，多次修正相關法規，包括 82 年修法確立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84 年外交部正式向國際社會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及原則；92 年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100 年參照 CRC 內涵，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國家報告是經過許多人一起努力產生的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暨資訊系統第一期專案服務計畫」，其中國家報告研究部分，主要包括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他國國家報告等文獻檢閱事項。

2015 年 6 月，民間團體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次諮詢會議提案：「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不應完全 BOT，政府法規檢視不能排除民間參與」案。台灣少年福利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國家報告辦理方式研商會議」，會議中政府與民間皆有共識，CRC 首次國家報告將依據聯合國相關準則，未來將邀集立法院等四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召開分工會議，由政府部門撰擬。

2015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召開多次會議，確認「CRC 首次國家報告作業流程」，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請立法院等四院協助。與各部會研商「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擬分工。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各部會撰寫之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後，由國立中正大學送專家學者審閱並彙整相關意見，並由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主持「CRC 國家報告工作坊」，邀集專家學者與各部會討論，

提供國告報告修正建議。

2016 年 3 月至 7 月，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主持國內審查會議，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立法院等四院出席外，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總共舉辦兩輪共 26 場會議，並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公開 CRC 首次國家報告草案及歷次會議紀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彙整各章節(條文)權責機關回覆「CRC 首次國家報告」修正報告，再邀集熟悉聯合國兒童人權事務之學者進行報告審查，並提供建議交各機關參考修正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邀集各部會、機關首長、民間團體及國內外媒體，以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向國人及國際宣傳，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訊息。

◎ 除了 CRC 外，台灣還簽署哪些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國內法化？

「兩公約」指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合稱，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是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享有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而「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遭遇各種障礙的結果，要求政府應落實各種形式的無障礙，包括硬體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系統，促進相關技術的設計、生產。同時透過去除障礙環境、支持服務及生活輔具，讓障礙者可以充分地融入社會、自立生活。另外，公約也特別強調障礙者主流化，要求國家的所有立法和政府各部門的所有政策及制定過程應有障礙者的參與，所有政策的推動都要考量障礙者是否能平等使用、參與。

附件：《兒童權利公約》知識庫

| | |
|-------------------------|---|
| 小於 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 http://crc.sfaa.gov.tw/show_doc_area_download.php?area=document&id=125&serno=1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童權益公約專區 |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76 |
| CRC 資訊網 | http://crc.sfaa.gov.tw/news.php |
|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 | http://crc.sfaa.gov.tw/show_doc_area_download.php?area=document&id=126&serno=1 |
| 人權大步走 |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
| 香港兒童組織 童夢同想 | http://kidsdream.org.hk/v2/web/ |
| CRC25 週年 | http://www.unicef.org.hk/rights/tc/crc.html |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香港委員會 | http://www.unicef.org.hk |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辦事處 | http://www.ohchr.org/CH/Pages/Home.aspx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http://www.unicef.org/chinese/ |



附件：未滿 18 歲主導的「童夢同想」產出的報告

意見及評論：2014 年 12 月 31 日

「童夢同想」就十四歲女童塗鴉「連儂牆」而被送入兒童之家案之聲明

2012 年：

「我眼中的社區」問卷調查報告（完整版本）

「我眼中的社區」問卷調查報告（兒童友好版本）

於「我眼中的社區」問卷調查發佈會暨童夢同想六週年慶祝典禮發佈

2009 年：

「香港過去二十年·兒童權利大事回顧」問卷調查報告

於慶祝童夢同想三週年「香港過去二十年·兒童權利大事回顧」問卷調查發佈會暨

「童事三 FUN 斟」論壇發佈

2007 年：

探討羞辱性說話及行為問卷調查報告（兒童版）

於慶祝童夢同想一週年「香港兒童唔係乜燒」互動展覽暨問卷調查發佈會發佈

2006 年：

『香港的兒童缺少甚麼？』問卷調查報告

於童夢同想成立典禮發佈

2005 年：

由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撰寫之兒童影子報告